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02-23975565 承辦人:詹佳瑛

電話:(02)23979298#627 E-Mail:cyc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E002241\_1\_130916546642.pdf、106E002241\_2\_130916546642.pdf、1

06E002241 3 130916546642. pdf \cdot 106E002241 4 130916546642. pdf)

主旨: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本院於 106年6月1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發布 施行,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 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基隆市政府 106/06/13

表達事政府 100700713 1060122371

第1頁, 共1頁